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闵行区“十五五”可开发地块规划、储备、供应数据分析及资金平衡研究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闵行区“十五五”可开发地块规划、储备、供应数据分析及资金平衡研究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37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